

平安理财-新启航三个月定开 1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变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给投资者更好的投资体验，“平安理财-新启航三个月定开 1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将主要进行如下变更（变更后内容详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本次变更的开始生效时间为【2023】年【10】月【18】日（含当日，对具体条款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以另行约定的时间为准），若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变更的，可于申购、赎回期【2023】年【10】月【9】日 9:30（含）至【2023】年【10】月【17】日 17:00（不含）提交本理财产品的赎回申请；若投资者未在前述申购、赎回期内提交赎回申请，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所有变更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一、《产品说明书》中“一、产品概述”部分条款原表述为：

业绩比较基准	首个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3.4%-3.8%。本理财产品将不超过 49%资金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将小于 20%资金配置优先股及混合类衍生品类资管产品，剩余资金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测算收益参考管理人拟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协议价格，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测算收益参考同等期限的中债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AAA），优先股测算收益参考管理人拟投资的优先股股息收益率，混合类衍生品类资管产品测算收益参考底层风险敞口及过往历史业绩。根据上述资产配置比例、测算收益，叠加杠杆策略、骑乘策略、久期策略等方式增厚收益，扣除相关税费成本后，综合得出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平安理财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公告调整下一个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申购、赎回方式	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前 7 个交易日（含开放日）首日 9:30（含）起至开放

	日 17:00（不含）止，为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期，投资者可以在申购、赎回期内提交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在开放日17:00（不含）前允许撤单，平安理财有权拒绝受理超过开放日17:00（不含）的申请。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投资者的未赎回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赎回资金将于赎回份额确认日后的1至3个交易日内转入投资者账户。详细内容见“四、交易规则”。 以上规则如有调整，以平安理财的公告为准。 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申购或赎回理财产品的，且销售机构对于申购、赎回规则有特殊安排的，还应依照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赎回规则执行，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披露的规则为准。销售服务机构在开放日当日执行的申购、赎回及撤单受理截止时间晚于17:00的，需经管理人同意并向投资者公告。投资者通过不同销售服务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可能会因不同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赎回规则不同对权益产生影响。
提前终止	平安理财有权按照监管要求或实际投资情况终止本理财产品，并至少于终止前5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原则上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如有延期，将在本说明书约定渠道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披露）。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资金不计息。

现调整为：

业绩比较基准	首个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3.4%-3.8%。本理财产品将不超过49%资金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将小于20%资金配置优先股及混合类等资产，剩余资金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测算收益参考管理人拟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协议价格，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测算收益参考同等期限的中债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AAA），优先股测算收益参考管理人拟投资的优先股股息收益率，混合类资产测算收益参考底层风险敞口及过往历史业绩。根据上述资产配置比例、测算收益，叠加杠杆策略、骑乘策略、久期策略等方式增厚收益，扣除相关税费成本后，综合得出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	--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平安理财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公告调整下一个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申购、赎回方式	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前 7 个交易日（含开放日）首日 9:30（含）起至开放日 17:00（不含）止，为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期，投资者可以在申购、赎回期内提交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在开放日 17:00（不含）前允许撤单，平安理财有权拒绝受理超过开放日 17:00（不含）的申请。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投资者的未赎回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赎回资金将于赎回份额确认日后的 1 至 3 个交易日内转入投资者账户。详细内容见“四、交易规则”。 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认/申购或赎回理财产品的，还应按照销售服务机构对交易时间及交易申请的相关规定执行，但需于开放日当日受理的申购、赎回及撤单申请不得晚于 17:00。投资者通过不同销售服务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可能会因不同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赎回规则不同对权益产生影响。 以上规则如有调整，以平安理财的公告为准。
提前终止	平安理财有权按照监管要求或实际投资情况终止本理财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进行信息披露。原则上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如有延期，将在本说明书约定渠道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披露）。自终止日起资金不计付收益。

二、《产品说明书》中“四、交易规则-2. 申购/赎回期、开放日及交易时段-第5)款”原表述为:

5) “申购、赎回申请在开放日17:00（不含）前允许撤单，平安理财有权拒绝受理超过开放日17:00（不含）的申请。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投资者的未赎回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赎回资金将于份额确认日后的1至3个交易日内转入投资者账户，赎回份额确认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资金不计息。”

现调整为：

5) “申购、赎回申请在开放日17:00（不含）前允许撤单，平安理财有权拒绝受理超过开放日17:00（不含）的申请。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投资者的未赎回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赎回资金将于份额确认日后的1至3个交易日内转入投资者账户，赎回份额确认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资金不付收益。”

三、《产品说明书》中“四、交易规则-2. 申购/赎回期、开放日及交易时段-第6)款”原表述为：

“6) 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申购或赎回理财产品的，且销售机构对于申购、赎回规则有特殊安排的，还应依照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赎回规则执行，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披露的规则为准。销售服务机构在开放日当日执行的申购、赎回及撤单受理截止时间晚于 17:00 的，需经管理人同意并向投资者公告。投资者通过不同销售服务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可能会因不同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赎回规则不同对权益产生影响。”

现调整为：

“6) 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认/申购或赎回理财产品的，还应按照销售服务机构对交易时间及交易申请的相关规定执行，但需于开放日当日受理的申购、赎回及撤单申请不得晚于 17:00。投资者通过不同销售服务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可能会因不同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赎回规则不同对权益产生影响。”

四、《风险揭示书》中“16. 特定投资标的风险-（4）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特殊风险”原表述为：

“（4）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特殊风险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远期合约、掉期合约、互换合约、场外期权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产品，本理财产品管理人获得相应的衍生产品交易资格后将可能直接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以对冲风险为目的，但依然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政策风险是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市场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是因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衍生品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流通量风险，是指衍生品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

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所导致；另一类是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是交易对手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中的约定义务，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由此本理财产品可能遭受损失，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投资收益。”

现调整为：

“（4）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特殊风险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远期合约、掉期合约、互换合约、场外期权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本理财产品管理人获得相应的衍生产品交易资格后将可能直接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以对冲风险为目的，但依然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政策风险是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市场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是因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衍生品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流通量风险，是指衍生品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所导致；另一类是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是交易对手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中的约定义务，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由此本理财产品可能遭受损失，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投资收益。”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